# 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113.06.12 公布**

貳、宗旨：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舉辦本競賽。

參、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

(一)分區預賽日期與地點：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賽別 | 地點 | 項目 |
| 113 年 9 月 7 日 (星期六) | 全市文場預賽  (所有分區) | 新化區新化國小 |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
| 南一區武場預賽 | 永康區  大橋國中 |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
| 南二區武場預賽 | 安平區  金城國中 |
| 113 年 9 月 8 日 (星期日) | 北一區武場預賽 | 新營區新營國小 |
| 北二區武場預賽 | 佳里區  仁愛國小 |
| 南、北區武場預賽 | 安南區 安順國中 | (高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

(二)全市決賽日期與地點：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賽別 | 地點 | 項目 |
| 113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六) | 原住民族語決賽 | 永康區 勝利國小 | (學生組)朗讀、情境式演說 (教師組及社會組)演說 |
| 全市文場決賽  (全部組別) | 新化區新化國小 | 國（閩南、客）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
| 113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六) | 全市武場決賽 | 佳里區佳里國小 |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9 月 22 日 (星期日) | 全市武場決賽 | 東區 裕文國小 |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客語演說、客語朗讀、 閩、客語情境式演說 |

肆、辦理方式：

一、校內賽：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校內賽由各校自行辦理。

二、分區預賽：

(一)國小、國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一區、北二區、南一區、南二區等四區辦理。

(二)高中學生組：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報名參賽，分北區、南區等二區辦理。

|  |  |  |
| --- | --- | --- |
| 競賽分區 | | 行政區 |
| 北區 | 北一區 | 新營、柳營、鹽水、白河、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  田、大內、善化、山上等 13 區 |
| 北二區 | 學甲、佳里、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市、安定、安南等 9  區 |
| 南區 | 南一區 | 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  康等 10 區 |
| 南二區 | 北區、東區、安平區、中西區、南區等 5 區 |

三、全市決賽：

(一)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1、分區預賽獲各項前 3 名和優勝者。

## 2、具有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二)資格者(需檢附獎狀影本)。但已報名本(113)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

3、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參賽。

(二)教師組：由學校推薦報名參賽。 (三)社會組：直接報名參賽。

伍、分區預賽：

一、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組別 | 報名資格 |
| 作文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  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  **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 |
|  |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備註：  **(一)**依全國賽規定，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特優，不 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本競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  品。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得不經預賽，逕由所屬學校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得獎獎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郵寄至全市決賽承辦學校，但已報名本(113)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  **1、近 3 年內（110～112）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 1、2 名者，限同組別**（如：**110**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 1 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111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 1 名，須參加分區預賽**國中學生組**，不得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2、惟 112 年度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  **1、2 名者，112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國中三年級學生，或將於 113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競賽組別(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如：112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第 1 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 113 年度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三)各參賽者以參加 1 項 1 組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  資格。  (四)**上開相當國小、國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籍者，依其學籍所在學校參加校內賽。**  (五)**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取得學校學籍者，依其學籍所在學校參加校內賽。** | | |

2、**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逕行報名參賽，於期限內寄送紙本報名表(附件 8)至預賽承辦學校。**

(六)**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視為一競賽單位，比照學校報名各語各組各項以 1**

**人參賽為限，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

(七)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八)為保障轉學生競賽權益，競賽員完成報名後轉學至他校，具有代表他校參

賽權益，不受他校參賽名額限制，惟原校不得再派員遞補參賽名額，並由原校函文本局及轉學後學校相關報名訊息更改。

(九)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例外以戶籍在本市為報名依 據，其餘比照一般學校報名。

二、各項競賽時限：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時限 |
| 作文 | 各組均限 90 分鐘。 |
| 寫字 | 各組均限 50 分鐘。 |
| 國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 10 分鐘。 |
| 朗讀 | **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 |
| 國語演說 | (一)國小、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二)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 (一)就圖片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二)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三、競賽內容規範：

(一)作文

1、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寫字

1、書寫內容：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3. 以 教 育 部 公 布 之 標 準 字 體 為 準 ， 請 參 閱 ：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 (以上

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三)國語字音字形：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四)朗讀

1、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2、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3.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以 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4. 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五)國語演說：

各組題目，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六)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四、競賽評判標準：

(一)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 50%。

2、邏輯與修辭：占 40%。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二)寫字

1、筆法：占 50%。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國語字音字形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朗讀 1、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

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1.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2.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閩南語
3.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五)國語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5、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六)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報名方法及日期：

(一)報名名額：

1、國小學生組：**各校每項限報名 1 人，惟 25 班（含分校、特教班，不含幼兒園）以上學校，每項可增報 1 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2、國中學生組：**各校每項限報名 1 人，惟 6 班以上學校(含 6 班)，每項可**

**增報 1 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3、高中學生組：由就讀學校負責報名，各校每項限報名 2 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二)報名日期：

由學生就讀學校負責報名參賽，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務必於前述期間內列印報名表及聲明(附件 5)，**逾期無法列印**，經學校核章後於 **113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前**郵寄(郵戳為憑)至各分區承辦學校，各參賽者若未

於期限內寄達，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三)報名網址：<http://120.116.2.57/lang4>。 (四)承辦學校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 |
| 賽別 | 聯絡窗口 | 電話 | 地址 |
| 文場預賽 | 新化區新化國小  蘇青宏主任 | 5902035#710 |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
| 南一區  武場預賽 | 永康區大橋國中  王德麟主任 | 3021793#22 |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 17 鄰東  橋十街 1 號 |
| 南二區  武場預賽 | 安平區金城國中  李蕙先主任 | 2975816#120 |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 17 鄰怡  平路 8 號 |
| 北一區  武場預賽 | 新營區新營國小  莊蕙元主任 | 6322136#102 |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 13 鄰中  正路 4 號 |
| 北二區  武場預賽 | 佳里區仁愛國小  朱芳瑩主任 | 7222227#801 |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 13 鄰仁  愛路 307 號 |
| 高中學生組武場預賽 | 安南區安順國中邱嘉品主任 | 3559652#120 |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 12 鄰安  和路三段 227 號 |

六、獎勵：

(一)競賽員：

1、各組項錄取名額：

1. 參賽人數 25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

及優勝 6 人。

1. 參賽人數不足 2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及

優勝 4 人。

1. 參賽人數不足 15 人：錄取第 1 名 1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及

優勝 2 人。

1. 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獎狀。

2、競賽員獎狀及獎品，於 1 個月內由各試場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至競賽員所屬學校，請獲獎學校確認後回寄簽領單，並得運用本市公文交換信箱。

(二)指導教師：

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2、獎勵項目：

1. 市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嘉獎壹次，第 2、3 名及優勝者

由本局頒發獎狀。

1. 國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 名者，函請所屬學校給予嘉獎壹次獎勵，第 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2. 私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2、3 名及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3、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4、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

(三)團體獎：

1、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獲團體獎前 3 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

3、團體獎計分方式：各項各組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及

優勝 1 分，累計得分總和。

(四)承辦學校：

主要辦理人員 6-8 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 20-25 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七、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一)北一區及北二區：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佳里區仁愛國小。

(二)南一區及南二區：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安平區金城國中。

(三)南、北區高中學生組武場預賽：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安南區安順國中。

(四)請各校指派 1 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出場序，不得異議，公告出場序後不再 受理任何更正。(時間若有異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八、本競賽活動參加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 陸、全市決賽：

一、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組別 | 報名資格 |
| 作文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客語朗讀 國語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學生**。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  **生**。 |
| 教師組 |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限正式教師**，不包括校長及  職員工）。 |
| 社會組 | 1. 本市除前列 4 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如代理、代課、教學支援人員、實習教 師等**。 2. 戶籍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須於本市設籍 6 個   月以上、目前於本市工作者（需服務單位出具  證明）或就讀本市學校。 |
| 閩南語演說客語演說 | 教師組 |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不包括校長及職員工）。 |
| 社會組 | 1. 本市除前列 4 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   參加。   1. 戶籍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須於本市設籍 6 個   月以上、目前於本市工作者（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本市學校。 |
|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客語 情境式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學生**。 |

|  |  |  |
| --- | --- | --- |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  **生**。 |
| 原住民族語  (朗讀、 情境式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學生**。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 |
| 原住民族語演說 | 教師組 |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不包括校長及職員工）。 |
| 社會組 | 1. 本市除前列 4 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   參加。   1. 戶籍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須於本市設籍 6 個   月以上、目前於本市工作者（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本市學校。 |
| 備註：  (一)依全國賽規定，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特優，不得 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本競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二)各參賽者以參加 1 項 1 組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四)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各方言別，請參閱附件 2。  (五)為保障轉學生競賽權益，競賽員完成報名後轉學至他校，具有代表他校參賽權益，不受他校參賽名額限制，惟原校不得再派員遞補參賽名額，並由原校函文本局及轉學後學校相關報名訊息更改。  (六)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例外以戶籍在本市為報名依據，  其餘比照一般學校報名。 | | |

二、各項競賽時限：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時限 |
| 作文 | 各組均限 90 分鐘。 |
| 寫字 | 各組均限 50 分鐘。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時限 |
| 國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 10 分鐘。 |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 15 分鐘。 |
| 客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 15 分鐘。 |
| 朗讀 | **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 演說 | (一)國小、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二)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三)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四)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
| 情境式演說 | (一)就圖片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二)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三、競賽內容規範：

(一)作文

1、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寫字

1、書寫內容：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2.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3. 以 教 育 部 公 布 之 標 準 字 體 為 準 ， 請 參 閱 ：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 (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三)字音字形： 1、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3、客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 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四)朗讀

1、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2、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3.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以 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4.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以 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原住民族語：
3. 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113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4. 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參賽者得自行使用各方言別正確發音及特有詞彙，以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修改處請以「粗體字並加底線」方式呈現。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5. 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如附件 3），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掛號寄至永康區勝利國小教務處(710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勝學路 111 號)，俾利統一製卷。

5、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

## 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五)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教師組 32

分鐘前、社會組 30 分鐘前。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2、閩南語：由競賽員登臺前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 32 分鐘前、社會組 30

分鐘前。

3、客語：由競賽員登臺前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 32 分鐘前、社會組 30

分鐘前。

4、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六)情境式演說：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四、競賽評判標準：

(一)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 50%。

2、邏輯與修辭：占 40%。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二)寫字

1、筆法：占 50%。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字音字形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朗讀 1、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

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1.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2.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閩南語
3.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客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原住民族語
4.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五)演說(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5、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六)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報名方法及日期：

(一)報名名額：

1. 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客語朗讀、客語情境式演說、客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演說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不限人數。
2. 其餘競賽項目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
   1.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1.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二)資格者，請檢附證明主動向 所屬學校報名，由學校負責統一報名(變更競賽組別，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者亦同，由跨階段後學校報名)。
      2. 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
      3. 分區預賽各項前 3 名和優勝者，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學校負責報名參 賽。
   2. 教師組：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
   3. 社會組：由個人直接上網報名後，將報名表及戶籍證明影本（或服務機關證明書）逕寄決賽承辦學校（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

請於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報名網址完成線上報名，並務必於前述期間內列印報名表(**逾**

**期無法列印**)，學生組及教師組經學校核章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決賽承辦學校；社會組則本人簽名後於 **113 年 8 月 14日(星期三)前**郵寄(郵戳為憑)至決賽承辦學校，各參賽者若未於期限內寄達，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三)報名網址：

1、學校報名網址：<http://120.116.2.57/lang4>

2、社會組報名網址：<http://120.116.2.57/langsoc> (四)承辦學校聯絡窗口：

|  |  |  |  |
| --- | --- | --- | --- |
| 賽別 | 聯絡窗口 | 電話 | 地址 |
| 文場決賽 | 新化區新化國小  蘇青宏主任 | 5902035#710 |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 號 |
| 武場決賽 | 佳里區佳里國小  劉雄夫輔導主任 | 7222031#741 |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 15 鄰  公園路 445 號 |
| 東區裕文國小  張茵茵主任 | 3317657#811 | 臺南市東區文聖里 19 鄰裕  文路 301 號 |
| 原住民族  語競賽 | 永康區勝利國小  馮建中主任 | 3130011#811 |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勝學  路 111 號 |

六、獎勵：

(一)競賽員：

1、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其餘頒發優勝獎狀。

1. 參賽人數 40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4 人、第 3 名 6 人。
2. 參賽人數不足 40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4 人。
3. 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
4.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1 人。
5. 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2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2、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客語朗讀、客語情境式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

1. 參賽人數 40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4 人、第 3 名 6 人

及優勝 4 人。

1. 參賽人數不足 40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3 人、第 3 名 4 人及

優勝 3 人。

1. 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及

優勝 2 人。

1.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1 人。
2. 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2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3. 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

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不受上開優勝人數的限制。

3、教師組：

1. 參賽人數 15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
2. 參賽人數不足 15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
3.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1 人。
4. 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擇優錄取 2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5. 但**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

平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

1. 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 1 名嘉獎貳次、第 2、3 名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要點給予獎勵；私立

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

4、社會組：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優勝頒發優勝獎狀。

1. 參賽人數 10 人(含)以上：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2 人、第 3 名 3 人。
2.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1 人、第 3 名 1 人。
3. 參賽人數不足 6 人：錄取第 1 名 2 人、第 2 名 1 人。
4. 參賽人數不足 4 人：擇優錄取 2 人(評判委員得視參賽者成績表現給予名次)。
5. **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之其餘參賽者，總分達該項競賽總平

均以上者，始頒發優勝獎狀。

1. 但具公務人員資格或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資格者，分別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 1 名嘉獎貳次、第 2、3 名嘉獎壹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上開獎勵額度由本局專案簽核給予獎勵；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

5、評判委員得視實際參加人數及成績表現差異，向下調整給獎狀況。

6、競賽員獎狀及獎品，於 1 個月內由各試場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至競賽員所屬學校，請獲獎學校確認後回寄簽領單，並得運用本市公文交換信箱。

(二)指導教師

1、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2、指導學生獲第 1、2、3 名之獎勵：

1. 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第 1 名嘉獎貳次、第 2、3 名嘉獎壹次**，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2. 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獲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
3. 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
4.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5.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區賽與市賽同時獲獎時，以區賽或市賽之最高獎

勵為限，並於市賽完畢後一併辦理敘獎；若區賽與市賽不同指導教師者，則分開獎勵。

(三)團體獎：

1、依競賽項目分為三類，每類各分為**國小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國中學生組(學生組、教師組)及高中組(學生組、教師組)等 3 組**，分類如下： (1)第一類組：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

語演說、閩南語朗讀及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 第二類組：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客語演說、客語朗讀及客語情境式演說。
2. 第三類組：原住民族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2、獲團體獎前 3 名之學校，頒發團體獎獎狀，且獲第 1 名之市立學校校長及承辦有功人員(含校長共 4 名)，各嘉獎貳次，獲第 2、3 名者各嘉獎壹次；國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私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由本局頒發獎狀。

3、團體獎計分方式：

1. 團體成績採計國小、國中或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等競賽項目，，並以名次得分計算：該類各項各組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4

分，優勝 2 分。

1. 完全中學教師組所屬教育階段之認定，得以實際授課節數或擔任該教育階段之導師為認定標準，惟以採計一教育階段為限，故請於報名時敘明該參賽教師所屬之教育階段(如○○高中國中部)。

(四)承辦學校：

主要辦理人員 6-8 人嘉獎貳次，協助辦理人員 20-25 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七、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原住民族語朗讀與演說競賽：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永康區勝利國小辦理。

**(二)全市決賽：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佳里區佳里國小辦理。**

(三)請各校指派 1 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不得異議，公告出場序後不再 受理任何更正。(時間若有異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八、本競賽活動參加人員、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 柒、申訴：

一、應填具申訴書（附件 4），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二、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局公告（<http://www.tn.edu.tw/>或 <http://bulletin.tn.edu.tw/>），以維參賽權益，本市未規定之注意事項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亦參照全國語文競賽 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附件 9)。

三、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教師組及社會組由參賽者親自至報到處報到。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四、若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五、凡於全市決賽獲各項各組第 1 名(或擇優 2 名)之參賽者，得優先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如不參加全國賽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 五)前填寫放棄參加「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6)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備查，由次 1 名次競賽員遞補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如已完成報名參加全國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且 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含分區預賽及全市決賽）。

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個人賽參賽者，均須填寫「113 年全國語 文競賽」臺南市集訓切結書(附件 7-1)，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時間及地點決賽前公布）或自行訓練計畫；選擇參與本市集訓者，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包含運動會、段考、其他競賽等類此因素)，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參賽者有要事請假由所屬學校(包含教師組)函文說明，且集訓無故缺席或出席率未達 2/3 者(請假亦屬未出席)，本局 2 年內(當年度及未來二個年度)不再提供集訓資源。

七、主辦單位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除前述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選手外，如有第 1 名放棄不參與集訓，餘額開放本市全市決賽第 2 名之競賽員遞補，惟不得影響集訓課程(集訓仍以本市代表隊訓練為主)，報名遞補者請填寫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集訓切結書(附件 7-2)，並向各集訓承辦學校報名。

八、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九、參賽選手本次競賽(含分區預賽、全市決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十、參賽選手報名本次競賽(含分區預賽、全市決賽)時，視同將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同意由主辦單位使用。

十一、競賽進行中，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之人員，不得在競賽室、轉播室內私自使用手機或具有錄、攝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如有違反規定，侵犯個人影音影像肖像權者，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得獎者務必妥善保存獎狀，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

十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6），並依第五點辦理。

十四、 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請至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查詢

https://nlc.moe.edu.tw/Module/Home/Index.php。

十五、主辦單位聯絡人：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嚴紫瑜科員（電話：06-2956726、網路電話 99608、電子信箱 [arng2041@tn.edu.tw](mailto:arng2041@tn.edu.tw)）。

附件 1

# 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二、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預估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至競賽教室內等候叫號，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三、朗讀、演說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只報序號、題目號（篇目號）與題目**，違者不予評分。

四、**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與編號**，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不予評分。五、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

六、各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馬表、計時器、無線電子設備(如藍芽耳機)及具有通訊、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如智慧錶)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若有計時需求，請攜帶一般手錶，且需不具聲響功能者，

於比賽期間內，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七、作文競賽注意事項：

(一)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三)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四)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五)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八、寫字競賽注意事項：

(一)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二)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三)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五)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六)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七)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九、字音字形競賽(國語、閩南語、客語)注意事項：

(一)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

論）；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三)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 (四)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十、朗讀競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

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二)參賽者抽到題卷後，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教師組及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

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不予評分(註：在進行抽題前，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另亦不可使用朗讀夾）。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五)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結束朗讀。**朗讀結束後，一律**

## 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

(六)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

十一、演說競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

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二)參賽者抽題後，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

## (三)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國語演說各組、閩、客語演說教師組與社會組)，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計時器練習。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五)各競賽員上臺演說前請將題目交給第 1 位評審後再上臺；若演說題目與所

**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評分。（題目紙不得作任何記號，違者不予評分）**

(六)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

按 2 次鈴聲（長音），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七)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八)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十二、情境式演說競賽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二)在預備席桌上可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計時器作練習。

(三)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惟

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扣標準分數 1 分。

(四)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五)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六)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包含打招呼 及報題)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七)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

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八)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

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

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九)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附件 2

#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民族別代**  **碼** | **民族別** | **語言別** | **語種序號** |
| 1 | 阿美族  (Amis) |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 1 |
|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
| 海岸阿美語 |
| 馬蘭阿美語 |
| 恆春阿美語 |
| 2 | 泰雅族  (Tayal)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2 |
| 澤敖利泰雅語 |
| 四季泰雅語 |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汶水泰雅語 | 3 |
| 萬大泰雅語 | 4 |
| 3 | 排灣族  (Paiwan) | 東排灣語 | 5 |
| 北排灣語 |
| 中排灣語 |
| 南排灣語 |
| 4 | 布農族  (Bunun) | 卓群布農語 | 6 |
| 卡群布農語 |
| 丹群布農語 |
| 巒群布農語 |
| 郡群布農語 |
| 5 | 卑南族  (Pinuyumayan) | 南王卑南語 | 7 |
| 知本卑南語 |
|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
| 建和卑南語 |
| 6 | 魯凱族  (Rukai) | 東魯凱語 | 8 |
| 霧臺魯凱語 |
| 大武魯凱語 |

|  |  |  |  |
| --- | --- | --- | --- |
|  |  | 多納魯凱語 | 9 |
| 茂林魯凱語 | 10 |
| 萬山魯凱語 | 11 |
| 7 | 鄒族  (Cou) |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 12 |
| 8 | 賽夏族  (SaySiyat) | 賽夏語 | 13 |
| 9 | 雅美族  (Yami) | 雅美語 | 14 |
| 10 | 邵族  (Thau) | 邵語 | 15 |
| 11 | 噶瑪蘭族  (Kebalan) | 噶瑪蘭語 | 16 |
| 12 | 太魯閣族  (Truku) | 太魯閣語 | 17 |
| 13 |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 撒奇萊雅語 | 18 |
| 14 |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 19 |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  雅語) |
|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
| 15 |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 20 |
| 16 |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 21 |

##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3

|  |  |
| --- | --- |
|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本表請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 | |
| 學校名稱 |  |
| 承辦人姓名 |  |
| 電話 | （公）  （手機） |
| 競賽員姓名 |  |
| 參賽組別 |  |
| 族語別 |  |
| 方言別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本表請貼於**篇目**背面右下角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 | |
| 學校名稱 |  |
| 承辦人姓名 |  |
| 電話 | （公）  （手機） |
| 競賽員姓名 |  |
| 參賽組別 |  |
| 族語別 |  |
| 方言別 |  |

附件 4

# 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競賽項目** |  |
| **競賽組別** |  |
| **申訴理由** |  |
| **辦法** |  |
| **辦理情形** |  |

**申訴人簽章：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備註】**

**一、應填具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二、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附件 5-參加預賽之競賽員皆須填寫

# 聲明(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

本校競賽員 ，近 3 年內(110~112 年)：(下欄請擇一勾選)

|  |
| --- |
| □ **未曾**參加過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榮獲本年度  欲報名項目之第 1、2 名。 |
| □ **曾**參加過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榮獲 年度  項目 組(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第 名(第 1 名/第 2  名)。**今報名本(113)年度分區預賽，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二)之規定，若分區預賽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不得要求再參加本(113)年度全市決賽，謹此聲明。** |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名稱：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本年度報名之組別：高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本年度報名之競賽項目：競賽員姓名：

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備註(二)之規定：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得不經預賽，逕由所屬學校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得獎獎狀影本，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郵寄至全市決賽承辦學校，但已報名本(113)年度分區預賽而未獲得參加全市決賽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全市決賽。

1、近 3 年內（110～112）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 1、

2 名者，**限同組別**（如：110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第 1 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若升國中，則為更換組別，需報名**分 區預賽**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並受學校分區預賽報名人數限制）

2、惟 112 曾獲本競賽臺南市全市決賽（不含市長盃語文競賽）各項第 1、2 名者，112 學

年度為國小六年級學生、國中三年級學生，或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競賽組別(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得不受上開同組別限制。（如：112 年度全市決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國語朗讀第1 名，得不經預賽，直接報名113 年度全市決賽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附件 6

#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競賽員 (姓名)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 組別）

（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已成年者)： 簽章**(全名)**

**參賽者**已成年者請填此欄

聲明人(限法定代理人)：與參賽者關係：

**參賽者**未成年者請填此欄 簽章**(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1 市賽第 1 名

#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南市集訓切結書

競賽員 (姓名)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組別) (項目)比賽，承諾排除

外務全力參賽，切結達到以下要求:(二擇一，請勾選)

□確實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集訓，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無故缺席或出席率未達 2/3，放棄參加當年度及未來二個年度本競賽集訓之資格。

□不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集訓，自行訓練，且費用自付。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
| --- | --- |
| 聲明人(限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未成年者請填此欄 | 與參賽者關係：  簽章**(全名)**  手機號碼： |
| 聲明人(已成年者)：  **參賽者**已成年者請填此欄 | 簽章**(全名)**  手機號碼： |
| 所屬學校承辦辦人： | 主任：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1.不可抗力因素不包含運動會、段考、其他競賽、補習等類此因素。

2.集訓請假須提前一周，且請假亦屬未出席，即請假時數僅能低於總時數

1/3。請假逾集訓總時數 1/3 或無故缺席者，當年度及未來二個年度本競賽集訓皆不得再參與。

附件 7-2 市賽第 2 名(先報名，遞補成功會再電話聯繫)

# 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集訓切結書

競賽員 (姓名)自願遞補臺南市語文競賽集訓 . (項目) (組別)，配合相關集訓時間地點規劃，並不干擾講師培訓本市代表隊選手，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無故缺席或出席率未達 2/3，放棄參加當年度及未來二個年度本競賽集訓之資格，以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
| --- | --- |
| 聲明人(限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未成年者請填此欄 | 與參賽者關係：  簽章**(全名)**  手機號碼： |
| 聲明人(已成年者)：  **參賽者**已成年者請填此欄 | 簽章**(全名)**  手機號碼： |
| 所屬學校承辦辦人： | 主任：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1.不可抗力因素不包含運動會、段考、其他競賽、補習等類此因素。

2.集訓請假須提前一周，且請假亦屬未出席，即請假時數僅能低於總時數

1/3。請假逾集訓總時數 1/3 者或無故缺席，當年度及未來二個年度本競賽集訓皆不得再參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語文競賽臺南市集訓請假單** | | | | | | | | | | | | | |
| 集 | 及 |  | | | | | 集 承 | |  | | | | |
| 訓 | 組 | 辦 | |
| 項 | 別 | 學 | |
| 目 |  | 訓 校 | |
| 競賽員 | 所屬學校 | (無則免填) | | | | | 競 姓賽 員 名 | |  | | | | |
| 事由 | |  | | | | | | | | | | | |
| 請 | 時 | 自 | 年 | 月 | 日 | 時 | | 分至 | | 月 | 日 | 時 | 分止 |
| 假 | 間 | 共 | 小時 |  |  |  | |  | |  |  |  |  |
| 競賽  員 | 簽  名 |  | | | | | 集 收訓 存學 校 | | (請蓋戳章及壓日期時間) | | | | |

（由集訓承辦學校存查，並彙整出席、請假及缺席狀況給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語文競賽臺南市集訓請假單** | | | | | | | | | | | | | |
| 集 | 及 |  | | | | | 集 承 | |  | | | | |
| 訓 | 組 | 辦 | |
| 項 | 別 | 學 | |
| 目 |  | 訓 校 | |
| 競賽員 | 所屬學校 | (無則免填) | | | | | 競 姓賽 員 名 | |  | | | | |
| 事由 | |  | | | | | | | | | | | |
| 請 | 時 | 自 | 年 | 月 | 日 | 時 | | 分至 | | 月 | 日 | 時 | 分止 |
| 假 | 間 | 共 | 小時 |  |  |  | |  | |  |  |  |  |
| 競賽  員 | 簽  名 |  | | | | | 集 收訓 存學 校 | | (請蓋戳章及壓日期時間) | | | | |

說明:1.參與集訓者有要事請假由所屬學校(包含教師組)於請假日一周前函文並附這份請假單給教育局及集訓學校。社會組則直接交這份給集訓學校。

2.請假須提前一周，且請假亦屬未出席，即請假時數僅能低於總時數 1/3。請假逾集訓總時數 1/3 者或無故缺席，當年度及未來二個年度本競賽集訓皆不得再參與。

（由請假學員收執）

附件 8

# 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學生組  (**本表僅適用於相當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 | | | | | | | | |
| 競賽員資料 | 中文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英文姓名 |  | | | 性別 | □男 | □女 |  |
| 報名區域 |  | □南區 | □北區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項目 | □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客語情境式演說( 腔)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客語朗讀( 腔)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語字音字形( 腔)  □原住民語朗讀( 族 語)  □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 族 語)  ＊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海陸腔、北四縣腔、南四縣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  ＊原住民族**請註明**語別（16 種族語）及各方言群 | | | | | | | |
| 指導老師  （僅學生組填寫） | 中文姓名 | |  | | □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  □非編制內教師 | | | |
| 英文姓名 | |  | |

競賽員簽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E-mail：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註：1.本表應由競賽員本人親自簽名與學校核章。

## 2.請檢附本市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並裝訂於本表之後。

附件 9

#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送交本市申訴小組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  |  |  |
| --- | --- | --- |
| 裁處 | 違規情形 | 依據 |
| 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  組第一名、特優，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四） |
| 2、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  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  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五） |
| 3、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  評判。 |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  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六） |
| 4、競賽員資格不符。 |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玖  點、附則第四款 |
| 5、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  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
| 6、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  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
| 7、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  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
| 8、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  八款 |
| 9、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
| 10、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  拆閱試題袋。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
| 11、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
| 12、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
| 13、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  繼續書寫。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
| 14、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  拆閱試題袋。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
| 15、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
| 16、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
| 17、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  繼續書寫。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
| 18、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 字格、  尺規等）。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一款 |
| 19、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翻閱試題卷。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
| 20、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
| 21、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  款 |
| 22、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
| 23、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
| 24、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  款 |
| 棄權 |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  口名簿為憑）。 |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實施要  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
|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 「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實施要  點」第玖點附則第五款 |
| 3、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  九款 |
| 4、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  朗讀。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

|  |  |  |
| --- | --- | --- |
|  | 5、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
| 6、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
| 7、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
| 8、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
| 9、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
| 10、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
| 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1、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與  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
| 2、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與其  他競賽員交談。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
|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  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
| 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
| 5、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攜帶參考資料至預備席。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
| 6、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除外之  書籍至預備席。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
| 7、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  競賽會場。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
| 8、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場。 |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
|  | 9、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書籍或紙  張攜入競賽會場。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
| 10、寫字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
| 11、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  令前試墨。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三款 |
| 12、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
| 13、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
| 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  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
| 2、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  電子器 材等物品進場。 | 【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